

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经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会聘任刘萍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、任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莫珊洁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、曹利娟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。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。

（一）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：

经了解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专业能力，我们认为：上述人员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资格和能力，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。未发现上述人员具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。本次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刘萍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任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莫珊洁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，聘任曹利娟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（二）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独立意见：

公司根据实际具体项目进展情况及投资计划，采取审慎的态度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，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，是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利益的，我们同意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。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潘玲曼 _____

陈文彬 _____

日期：2015年6月5日